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4335号

申请执行人蔡泠，女，1987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西林村镇中队中林街131弄15号。

被执行人陆冬，男，1983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共富新村341号401室。

被执行人张英，女，1959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共富新村341号401室。

被执行人陆惠康，男，1959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共富新村341号401室。

被执行人陆琼，女，1985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共富新村341号4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7870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冬、张英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富四村

341号4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审 判 员 龚 德 华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 冠 宇

